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 扩建部分及其邻近的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

(前称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 扩建部分的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

通告

实质聆讯

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扩建部分及其邻近的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将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70 号(前荃湾法院大楼) 1 楼聆讯室恢复进行实质聆讯。实质聆讯将持续进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委员会可不时考虑有否需要押后聆讯。

-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批准委员会延展提 交最后报告期限的要求,委员会将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就调查结果及建议向行政长官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计划于二零二零 年二月中完成听取所有专家证据及,如有需要,更多的事实证据,以 及所有结束聆讯的陈词。
- 3. 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实质聆讯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考虑在上述期间的星期六进行实质聆讯。
- 4. 聆讯将开放予公众人士。聆讯过程会在聆讯室旁的聆讯转播室和 大堂同步播放。

前往聆讯场地

5. 出席聆讯的公众人士请使用前荃湾法院大楼("法院大楼")位于 大河道的正门,沿指示前往聆讯场地。法院大楼范围并无车位提供。 法院大楼的地图和相片载于**附件一**。

座位安排

6. 碍于场地环境所限,聆讯室内的座位不多,将预留予委员会、调查研讯之涉事各方及获委员会批准参与调查研讯的人士的律师团队使用。公众人士将获安排使用设于聆讯室旁大堂的座位。所有人士进入

法院大楼时均须登记,登记处将于聆讯当天上午九时三十分开始运作。

拍照、录音和录影

7. 委员会已作出指示,除非获其特别许可,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于实质聆讯进行的整个期间在聆讯室、聆讯转播室、大堂及法院大楼内 其他地方拍照、录音或录影。

恶劣天气的安排

8. 恶劣天气的安排载于附件二。

调查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九月

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70 号前荃湾法院大楼地图



前荃湾法院大楼

正门

➡ 行人路线

前荃湾法院大楼正门的相片



恶劣天气的安排

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如信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六时或之前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 聆讯会于当天如期进行。

如信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六时至上午十一时之间或于上午十一时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聆讯会于当天下午二时三十分进行。

如信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十一时后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当天的聆讯便会取消。

如信号于星期六上午六时或之前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 聆讯会于当天如期进行。

如信号于星期六上午六时之前仍未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当天的聆讯便会取消。

其他警告信号

如其他警告信号生效(包括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信号、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和黄色暴雨警告信号),不会影响聆讯的日期和时间。